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96《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666,673.20元。扣除发行费用43,756,718.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909,954.33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年8月，汇得科技、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汇得科技、东方投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03858940040069508	募集资金专户	9,112,34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75867971	募集资金专户	2,907,832.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68222	募集资金专户	27,060,10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03858940040069524	募集资金专户	8,539,016.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1675900853	募集资金专户	2,090,873.05
合计			49,710,169.10

注：鉴于募投项目主要实施方系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公司专户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福建汇得专户（03858940040069524和441675900853），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786.6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本期赎回，2020年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84.69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663.97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

2、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百分比(%)	项目累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195.50	2,199.73	68.84	1,056.53
2	智能化改造项目	3,195.50	1,674.08	52.39	1,630.62
合计		6,391.00	3,873.81		2,687.15

3、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审批与披露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两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2,687.15 万元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汇得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投行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度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8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1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41,500.00	41,500.00	41,500.00	22,333.72	40,443.46	-1,056.54	97.45%	尚未达到			否
技术研发中心		3,195.50	3,195.50	3,195.50	232.56	2,199.73	-995.77	68.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否
智能化改造项目		3,195.50	3,195.50	3,195.50	1,220.41	1,674.08	-1,521.42	52.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否
合计		47,891.00	47,891.00		23,786.69	44,317.27	-3,573.73	92.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本期赎回，2020年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84.69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663.97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2,687.15万元。</p> <p>结余原因系公司在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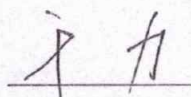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各种聚氨酯树脂类产品的研发、小试，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科技含量，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5：智能化改造项目2020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年末新投入使用，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李 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